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终字第147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委托代理人赵骥,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崔建,该公司员工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上海之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**,总经理。

上诉人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委托创作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2014)浦民三(知)初字第661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上诉称,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的主要经营地是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没有依据,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。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,将本案移送江苏省无锡市高兴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经审查,本院认为,本案系委托创作合同纠纷,应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根据本案证据材料反映,双方当事人在所签订的涉案之远&七酷《卧龙》CG宣传片制作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为上诉人委托被上诉人制作宣传片等,故合同履行地在被上诉人所在地,而被上诉人的主要经营地位于原审法院辖区内,故原审法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。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,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,本院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

励朝阳

审 判 员

俞敏

人民陪审员

郑康瑜

书 记 员

林通

二 一四年九月五日